

关于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410A009280 号

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医疗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5163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美伦医疗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679.50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伦医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39.14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48.6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下滑，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运资金为-852.07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340.06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值。这些事项或情况均表明可能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美伦医疗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以美伦



医疗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8.29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四、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五、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伦医疗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军安
证书编号: 410000380020

证书编号: 41000038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军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721029245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南分所
瑞华河南分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所
致同河南分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姓名	李亚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94092586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亚丽 110101561198

证书编号: 110101561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